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保罚字〔2017〕41号

清远市坚瓷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9470918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建薇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云龙陶瓷产业基地 A1-2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7年5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发现你公司围墙边的园区雨水渠沙井（标号为YN21）内有乳白色的废水排放。经核查，该乳白色液体来源于你公司地磅旁边的一个来料检测点清洗压饼、装过瓷泥沙的工具等的清洗废水。该清洗废水通过洗手盘下方的PVC管，再经厂区旧天面顶棚雨水管，排至厂外雨水渠沙井（标号YN21）内。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于2017年7月1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新环保罚告字〔2017〕22号）以及送达回证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罚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陶 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

